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秀梅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秀梅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秀梅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年，目前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於民國114年1月16日，經法務部矯正署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3819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判處如本院112年度聲字第684號裁定（下稱684號裁定）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咸經確定在案，嗣經本68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684號裁定在卷可按，本院為受刑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就本件假釋付保護管束聲請自有管轄權。又受刑人於110年12月28日入監執行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3819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3819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件附卷可稽。從而，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尚在所餘刑期中無訛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家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翠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